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日期：即日起至 15/11 (星期日)

詳情參閱校友會網頁：http://alumni.ccss.edu.hk/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法團校董會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定於 2015 年 12 月 5 日 於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進行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現誠邀校友提名參與選舉及投票，為推動母校校務出一分力。有關選舉細節臚列於下：

1. 提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 提名方法： 填妥參選表格 (下載 - 附件一) 親身交到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或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

地址： 觀塘曉光街曉育徑四號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 「第五屆校友校董選舉」

3. 校董空缺數目： 1 人

4. 任期： 2 年

5. 參選資格：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6. 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將於 11 月 22 日於校友會網頁公佈。

7. 投票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8. 選舉大會：7:00 p.m. – 8:45 p.m.

9. 截止投票時間：8:00 p.m.

10. 投票地點：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禮堂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黃惜慧

註：1.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附件二)

2.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7274315 向馬嘉俊老師查詢。

附件一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會
第五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

1. 候選人必須符合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之候選人資格。
2. 參選表格必須於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或以前，親身或郵寄(以郵戳為準) 交回本校。
3. 候選人姓名、相片、畢業年份及乙部資料將用作參選宣傳之用。
4. 候選人必須附上身份証副本。

第一部份 - 候選人資料

甲部：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性別:_____出生日期:_____(日/月/年)

身份證號碼:_____畢業年份: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郵地址:_____

現職 / 就讀院校: _____

相片

乙部：

候選人簡介及參選抱負 (中、英文均可，以200字為上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份 - 和議人資料

1.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月/年)

畢業年份: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日/月/年)

畢業年份: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校友會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本會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競選用途。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其個人資料。倘若你希望查閱或更改收錄於本會的個人資料，請與校友會聯絡。

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附件二

候選人資格

(一) 本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職員或在學學生；或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設校友校董 1 人。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提名程序

(一) 校友校董選舉由校友會幹事會舉辦，幹事會須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二) 選舉主任於選舉年的「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30 天，透過校友會網頁，邀請各合資格校友提名參選，其中資料應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任期、提名期限、提名方法及參選表格。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參選人須將參選表格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前 15 天寄回校友會。

(三) 選舉主任必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 7 日，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

(四)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其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得兩名會員聯署和議。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五)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 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一)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15 天前寄回本會。

(二)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本校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通知本校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日期及時間。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投票方法

(一) 校友校董投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大會」中進行，由校友會舉辦。
(二)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三)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

公布結果

(一)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
(二)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三)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將因應情況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 3 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附註一

《教育條例》校友校董有關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校友校董。
40AP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及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一成為該會的幹事。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校友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註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作為相關界別的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在有關的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以確保校董選舉的公平：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